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SIJIA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63

打造**世界品牌**
建造**企業王國**

2013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2
其他資料	2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生雄(主席)
張宏旺
黃萬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維燦
吳建華
莊志華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0樓F室

公司秘書

陳永恒

法定代表

林生雄
陳永恒

審核委員會

莊志華(主席)
蔡維燦
吳建華

薪酬委員會

吳建華(主席)
林生雄
蔡維燦
莊志華

提名委員會

蔡維燦(主席)
吳建華
莊志華

法律顧問

Pang & Co. 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1863

公司網址

<http://www.sijia.hk>

投資者聯絡

電郵： ir@sjiacn.com
電話： (852) 2477 3799
傳真： (852) 2477 996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

中國二零一三年國民生產總值增長為7.7%，是逾十年來最低增長。中國經濟增長減速以及市場前景有欠明朗，導致消費者信心疲弱。此因素加上持續上漲的員工和租金成本壓力，使市場年內籠罩著陰霾。然而，中國政府推出的一系列刺激內需政策，包括進一步落實城鎮化、提升家庭收入等等，將於未來逐步推動消費需求，帶來穩定增長。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知名的軟體強化新材料行業領導者，為現代交通運輸、建築、再生能源、農業、保健、運動、戶外休閒、日用品等領域提供專業新材料。本集團管理團隊在專利技術、產品創新及市場行銷方面都具有豐富的經驗，憑藉管理層的豐富經驗，本集團落實市場導向的策略。本集團亦從事由其技術研究及開發(「研發」)團隊及學術機構開發之新型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多項新型產品及生產工藝擁有自主知識產權並獲得國家技術專利。

本集團的強化材料(「強化材料」)業務位於福州及上海，使用自主研發並獲得國家發明專利的設備及工藝生產新材料，包括建築膜材、防水卷材、熱塑性聚氨酯(「TPU」)材料、氣密材料、氣模材料、沼氣池材料、蓬蓋材料、涉水防護服材料等。該等材料具有抗拉伸、抗撕裂、抗剝離、阻燃、抗菌、耐腐蝕、抗老化、抗嚴寒、抗暴曬九大特性。同時，本集團已拓展至下游終端產品(「終端產品」)業務，工廠位於廈門及武漢，主要開發及生產沼氣池等清潔能源產品，以及涉水防護服、充氣艇、大型充氣玩具等戶外休閒運動消費品。基於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的應用範圍廣泛，本集團的產品能夠應用於戶外休閒、運動、再生能源、防護、建築、物流、包裝、醫療用途、安全用品、廣告及日常用品等十一個主要行業。

於回顧期間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86,500,000元，與上一相應期間的收入約人民幣586,500,000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100,000,000元，或17.0%。跌幅主要因為若干產品售價下跌及市場競爭趨向激烈所致。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產品可分為三類：(i)強化材料；(ii)常規材料(「常規材料」)；及(iii)終端產品。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強化材料，佔總收入的約43.8%(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3%)。國內銷售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的約73.1%(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2.1%)，出口銷售僅佔總收入的約26.9%(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9%)。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強化材料	212.9	43.8	312.4	53.3
常規材料	83.9	17.2	108.7	18.5
終端產品	189.7	39.0	165.4	28.2
	486.5	100.0	586.5	100.0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中國	355.5	481.7
其他	131.0	104.8
	486.5	586.5

強化材料

於回顧期間，就強化材料而言，本集團交付最多充氣及氣密材料。憑藉本集團以往努力建立品牌形象及聲譽，本集團開始向高端海外客戶交付更多充氣及氣密材料。本集團利用其於市場的領導地位，得以向其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擁有75項專利，其中18項屬創新項目、19項為嶄新應用及18項屬外部設計。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強化材料所產生的收入達到約人民幣212,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2,4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43.8%(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3%)，顯示銷售額下跌31.9%。強化材料的收入下跌主要由於市場競爭趨向激烈，導致沼氣池材料及箱包材料的銷售下跌所致。

常規材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常規材料所產生的收入達到約人民幣83,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8,700,000元)，佔總收入的約17.2%(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5%)，顯示銷售額下跌約22.8%。

終端產品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終端產品所產生的收入達到約人民幣189,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5,500,000元)，佔總收入的約39.0%(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2%)，顯示銷售額上升約14.7%。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設有20家主要推廣終端產品的當地銷售辦事處。

跌幅主要由於在海外市場上以更具競爭力的價錢提供更多涉水防護服，而其佔我們終端產品業務最大份額。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86,500,000元，與上一相應期間的收入約人民幣586,500,000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100,000,000元，或17.1%。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分部，即(1)強化材料呈報收入約為人民幣212,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2,400,000元)；(2)常規材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83,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8,700,000元)；及(3)終端產品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189,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5,400,000元)。

收入整體下跌乃主要由於若干產品售價下跌及市場競爭趨向激烈。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期間，毛利約為人民幣71,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1,200,000元)，而毛利率約為14.7%(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3%)。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全球經濟環境惡化、(ii)強化材料新生產設施的折舊成本較高及(iii)本集團產品整體售價下跌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	%
強化材料	19.3	39.0
常規材料	9.3	8.8
終端產品	11.8	42.2
總計	14.7	3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回顧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由約人民幣8,10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1,900,000元或24.1%至約人民幣10,000,000元，佔收入比例由上一相應期間的1.4%上升至回顧期間的2.1%。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的出口銷售增加，導致報關費用增加至約人民幣2,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間，行政開支由約人民幣37,000,000元下跌約人民幣12,500,000元或33.9%至約人民幣24,400,000元，佔收入比例由上一期間的6.3%下跌至回顧期間的5.0%。行政開支下跌，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及員工成本分別下跌至約人民幣10,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300,000元)及約人民幣5,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600,000元)。

研究及開發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研發成本約為人民幣10,100,000元或佔收入的2.1%（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300,000元或佔收入的2.9%）。本集團相信，我們於研發方面持續付出的努力對維持長期競爭力、挽留現有客戶以及提高吸引新客戶及開闢新市場的能力尤其關鍵。本集團計劃繼續劃撥資源進行研發活動，旨在降低原材料成本、優化生產工藝、增加產能及開發高附加值新材料。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8,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00,000元），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約1.7%（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於回顧期間，財務成本較上一相應期間增加，主要由於增加銀行借貸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

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00,000元）。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或佔除稅前收入的8.8%，去年同期稅項開支則約為人民幣26,900,000元或佔除稅前收入的17.7%。

淨收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產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7,000,000元，或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3.16分，而於去年同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25,400,000元，或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15.13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852,612,47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8,831,000股）。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東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115,5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074,700,000元，升幅為3.8%。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889,300,000元，總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795,3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4,000,000元。經考慮控股股東提供之財務援助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撥資其營運，並於可見將來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淨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為18.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4,5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100,000元)，大部分以人民幣結算。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365,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4,500,000元)，而定息銀行融資總金額約為人民幣723,4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73,4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55,000,000元，主要用於購置生產設施(包括貼合機)，該等生產設施將交付予福州第二期廠房。於回顧期間的全部資本開支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共僱用僱員1,139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0名)。

本集團視人力資源為其持續增長及取得盈利的關鍵因素，並致力改善全體僱員的質素、能力及技能。本集團為各層級的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持續為合資格僱員推出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花紅，並按我們及個別僱員的表現獎勵傑出員工。

前景

在過去兩年，本集團經歷了艱難及富挑戰性的時刻，並緊守本集團之本業，堅持實施了一系列措施以穩定業務發展，當中包括重新設定產品定位，著力發展新材料業務，並配合國家新材料行業的政策，及積極與客戶連繫，以求回復及重建客戶信心及本集團的聲譽。在此期間，本集團也致力加強內控系統，包括設立集團監察中心，稽查各分公司的採購、銷售等流程，行成規範化管理。另外，本集團各分公司也建立相關部門以提升系統管理，力求進一步加強企業管制。

在本集團管理團隊的努力之下，本集團更於二零一四年獲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商標評審委員會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這是本集團繼「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國家守合同重信用企業」等多項榮譽後的又一項國家級殊榮。此項榮譽不但充分顯示了本集團優良的產品品質和企業信譽度，亦成為本集團最亮麗的經濟名片。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成功復牌後專注發展業務。其中包括，(i)發展上海工業廠房，生產蓬房材料、汽車窗梁材料、雙膜儲氣櫃材料，並計劃增加設備，形成規模化經營；(ii)發展福州業務，陸續擴大充氣材料、下水褲材料、TPU材料、乙炔醋酸乙烯酯(「EVA」)材料以及新材料的開發投產；(iii)更好的規劃本集團產品銷售、生產策略，減低勞動力成本高的產品，開發高附加值勞保產品；(iv)設立海外銷售公司或代理商，以吸納更多海外市場的客戶。產品方面，本集團除鞏固好氣模材料，充氣艇材料，下水褲材料產品之外，將全力開發其他高毛利率產品如寬幅蓬房材料，膜結構材料，雙膜儲氣櫃材料等。

創新技術和稱職的技術團隊一直是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底我們已研發各種專利產品120多項，並計劃與國內外技術專家進一步合作，走進國際市場。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486,544	586,500
銷售成本		(415,203)	(385,309)
毛利		71,341	201,1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328	2,991
銷售與分銷成本		(10,016)	(8,071)
行政開支		(24,429)	(36,960)
其他開支		(2,425)	(1,203)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37,799	157,948
財務成本	6	(8,319)	(5,620)
除稅前溢利	7	29,480	152,328
所得稅開支	8	(2,593)	(26,941)
期間溢利		26,887	125,387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非中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911	(109)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7,798	125,278
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955	125,404
非控股權益		(68)	(17)
		26,887	125,387
應佔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866	125,295
非控股權益		(68)	(17)
		27,798	125,278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9		
— 基本		3.16	15.13
— 攤薄		3.16	15.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08,340	887,585
預付土地租金		33,969	34,509
無形資產		4,057	4,55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46,429	93,616
可供出售投資		4,140	4,140
遞延稅項資產		31,187	34,33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28,122	1,058,731
流動資產			
存貨		132,787	117,4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414,804	305,7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80,974	126,567
已抵押存款		106,247	70,5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21	80,116
流動資產總值		889,333	700,40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393,614	250,7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10,695	68,169
計息銀行借貸		275,039	224,476
遞延收入		360	360
應付稅項		15,640	23,787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125
流動負債總額		795,348	567,648
流動資產淨值		93,985	132,7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22,107	1,191,48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90,000	100,000
遞延收入		2,310	2,490
遞延稅項負債		14,293	14,2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6,603	116,783
資產淨值		1,115,504	1,074,703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747	747
儲備		1,097,482	1,069,616
		1,098,229	1,070,363
非控股權益		17,275	4,340
權益總額		1,115,504	1,074,70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資本盈餘/ 股份溢價	資本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法定 公積金	外匯 波動儲備	保留 溢利	撥派 末期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28	527,578	28,994	13,101	161	92,473	(8,892)	732,089	67,409	1,453,641	4,513	1,458,154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	-	-	(109)	125,404	-	125,295	(17)	125,278	
已宣派股息(未經審核)	-	-	-	-	-	-	-	-	(67,409)	(67,409)	-	(67,409)	
自保留溢利轉撥(未經審核)	-	-	-	-	-	14,185	-	(14,185)	-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28	527,578	28,994	13,101	161	106,658	(9,001)	843,308	-	1,511,527	4,496	1,516,02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47	566,403	28,994	13,101	161	112,150	(9,117)	357,924	-	1,070,363	4,340	1,074,703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	-	-	-	911	26,955	-	27,866	(68)	27,798	
非控股股東注資(未經審核)	-	-	-	-	-	-	-	-	-	-	13,003	13,00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47	566,403	28,994	13,101	161	112,150	(8,206)	384,879	-	1,098,229	17,275	1,115,50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71,377	221,6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3,130)	(168,3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5,247	102,7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6,506)	156,031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116	242,07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911	56
於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21	398,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521	368,976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	29,181
	54,521	398,15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浩林國際」)為最終控股公司，而林生雄先生(「林先生」)為最終控制人。浩林國際並無編製可供公眾閱覽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

本集團業務主要為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i)高強聚酯纖維高分子複合材料及其他強化複合材料；(ii)常規材料；及(iii)相關下游充氣及防水產品，以戶外休閒、娛樂及運動消費市場為目標。

2.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二年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估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經營相關，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其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就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展開評估，惟現時仍未能評定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營業分部，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i)高強聚酯纖維高分子複合材料及其他強化複合材料；(ii)常規材料；及(iii)相關下游充氣及防水產品，以戶外休閒、娛樂及運動消費市場為目標。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貨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486,544	586,5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50	888
政府資助(附註)	2,562	1,607
租金淨收入	50	325
來自可供出售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14	–
雜項收入	252	171
	3,328	2,991

附註：已收取政府資助用作開發新產品及落實環保發展計劃。有關政府資助與任何非流動資產無關，亦並無附帶特定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收取資助後確認資助收入。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12,040	5,620
減：資本化利息	(3,721)	–
	8,319	5,620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151	26,264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448	450
無形資產攤銷	493	6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712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撥備	325	25,58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76)	-
遞延稅項	3,144	1,358
	2,593	26,941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導致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務法例，本集團須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於該期間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無就所得稅計提撥備。

8.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列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須按以下稅率繳稅：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廈門浩源工貿有限公司(「廈門浩源」)	(a)	25%	12.5%
福建思嘉環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思嘉」)	(b)	15%	15%

- (a) 廈門浩源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根據稅務局的批准，廈門浩源就其首兩個獲利年度(扣除過往年度的虧損後)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獲稅項減半優惠。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公司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過渡期內仍可享有上述免稅期。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尚未開始享有免稅期，則視為自該日起開始享有免稅期。由於廈門浩源僅於二零一一年有應課稅溢利，故其視為於二零零八年開始享有免稅期。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廈門浩源有權享有稅項減半優惠(12.5%)。
- (b) 根據稅務局的批准，福建思嘉為高科技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遵照新企業所得稅法按稅率15%繳稅。
- (c) 其他附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或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6,955	125,404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2,612,000	828,831,000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於該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為人民幣155,036,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5,757,000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值為人民幣3,13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57,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有關當局尚未就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49,44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0,844,000元)的樓宇發出所有權證。本集團正辦理獲取相關所有權證的手續。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4,804	300,667
應收票據	-	5,100
	414,804	305,767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及貨到付款為主。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新客戶一般須支付墊款。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核逾期結餘。

於呈報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扣除撥備後)按本集團有權收取之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72,011	209,910
多於3個月但於6個月內	49,938	30,725
多於6個月但於1年內	76,612	59,943
多於1年	16,243	5,189
	414,804	305,767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支付供應商的墊款(附註)	138,276	95,826
預付銷售稅及政府附加費	16,816	15,481
預付開支	2,109	1,478
其他應收款項	23,773	13,782
	180,974	126,567

附註：於呈報期末，支付供應商的墊款乃用於取得原料的供應。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8,278	90,008
應付票據	225,336	160,723
	393,614	250,731

於呈報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25,926	194,970
多於3個月但於6個月內	143,099	49,699
多於6個月但於1年內	19,529	4,431
多於1年	5,060	1,631
	393,614	250,731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8,033	2,012
來自客戶的墊款	57,879	29,237
應付工資	11,266	10,442
應計負債	33,517	26,478
	110,695	68,169

16. 承擔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78,986	152,051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78,986	152,051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18.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就本集團獲得約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000,000元)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b) 與一名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廈門達翔環保片材有限公司	-	125

上述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782	1,804
離職後福利	43	92
	1,825	1,896

19.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載於第8頁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及13.49(6)條的規定，本公司須分別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及兩個月內，向本公司各名股東及其上市證券的其他持有人寄發中期報告及刊發中期業績公告。然而，由於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觀察所提出的事項及隨後核數師變更，本公司未能於有關上市規則所載之指定期間內寄發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刊發中期業績公告。董事會知悉，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分別違反第13.48(1)及13.49(6)條的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結時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重大關係而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長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林生雄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長倉	511,886,000	60.04%
張宏旺	實益擁有人	長倉	60,000	0.007%
黃萬能	實益擁有人	長倉	60,000	0.007%

附註：此等股份由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林生雄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生雄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長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林生雄	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長倉	1	100.00%

董事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或獲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任何權利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披露。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提供獎勵予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人員)，使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使本集團得以招聘及吸納或留聘對其而言屬珍貴之優秀人力資源。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顧問)接納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除被取消或修改外，購股權計劃將維持十年內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會超出上述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惟倘另外獲得股東批准則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38%。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予以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購股權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經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性代價後接納。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已授出下列購股權，可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止期間按行使價每股3.30港元行使：

執行董事

張宏旺	8,000,000
黃萬能	6,000,00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授出以下購股權，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止期間可按行使價每股3.50港元行使：

其他參與者

僱員	36,000,000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獲授購股權均未行使。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按代價每份0.01港元發行3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份認股權證附有認購權，可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後六個月之屆滿日期之翌日起計30個月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4.5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新股份。

自發行日期以來，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35,000,000份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前獲行使。該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將導致發行本公司35,000,000股額外普通股。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權益(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此等權益並不包括在「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下所披露者。

股東名稱	長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長倉	實益擁有人	511,886,000	60.04%
林紅婷(附註2)	長倉	配偶權益	511,886,000	60.04%
榮亮投資企業有限公司(附註3)	長倉	實益擁有人	59,011,000	7.11%
林萬鵬(附註3)	長倉	受控法團權益	59,011,000	7.11%
王惠青(附註4)	長倉	配偶權益	59,011,000	7.11%

附註：

1. 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生雄先生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生雄先生被視為擁有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2. 林紅婷女士為林生雄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紅婷女士被視為擁有林生雄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3. 榮亮投資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萬鵬先生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萬鵬先生被視為擁有榮亮投資企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4. 王惠青女士為林萬鵬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惠青女士被視為擁有林萬鵬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要求須予保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概無其他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之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賬目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生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